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
- 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后投入的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

新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3,794
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	11,206
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	10,000
合计	35,000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5,000 万元
- 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后投入的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及完成的时间：

新项目名称	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
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2012 年	2012 年	11.61%
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	2012 年	2012 年	10.79%
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项目	2013 年	2013 年	5.01%

一、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概况

经 201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47 号《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2,72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进行了验资，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价格为 17.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6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43.3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923.81 万元。

2、拟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进度
1	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	8,778.69 万元	已于 2010 年 7 月完成。
2	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	35,000.00 万元	只开展了前期附属设施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尚未大规模开工。
合计		43,778.69 万元	

公司拟调整及变更的项目为“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 亿元，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0.326 万千瓦）。公司拟对上程水电站的投资规模及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为“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大田水电站”，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上程公司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公司拟将其余 2.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两个项目：“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4.03%。上述项目均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拟调整及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拟调整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增资上程电力公司，增资资金用于建设上程水电站。上程水电站工程位于贺江一级支流湖罗河上游末端，电站工程由上程、大田和金鸡顶三个梯级水电站组成，是高水头引水发电电站，总装机容量 10.326 万千瓦，年发电量 2.7493 亿千瓦时，主要在枯水期发电。电站工程并兼有供水、旅游、养殖等综合利用功能。上程水电站工程总投资 126,650.74 万元（初步设计将超过 16 亿元）。

截至目前，上程水电站只开展了前期附属设施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尚未大规模开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调整及变更原因

由于国家移民搬迁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上程水电站的移民搬迁费用将大幅度增加，加上市场物价上涨过快，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建设成本大幅度增加，同时，结

合今后建设大型抽水蓄能电站考虑，本着对投资者慎重负责和寻找更好投资回报项目的原则，需要对上程水电站投资规模作出调整。上程电力公司在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后，及时委托广西水利厅组织专家组对上程水电站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重新审查与论证，专家组认为：一方面，工程（三级同步建设）作为常规开发，在移民搬迁费用大幅度增加，物价上涨等情况下，工程项目的总投资将大大超过原预算。根据初步设计测算，如果按照原来的计划投资建设上程水电站（三级同步建设），需追加投资 4 亿元左右，总投资将会超过 16 亿元，而其规模及发电量并没有增加，这样的结果将会导致上程水电站项目的经济效益非常差，投资回报相当漫长；另一方面，上程水电站属于资源型项目，原来建设方案主要是考虑解决当初桂东电网的调枯电源问题，但随着桂东电网与大电网的联网运行，以及大型水火电厂的建设，枯水期用电问题将会逐步得到解决。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上程水电站由于地理条件优越，独特的地理位置及良好的成库条件，是建设大型抽水蓄能电站的理想场所，应该结合资源情况最合理开发利用。因此，从经济、资源控制、国家能源发展等诸多方面充分研究分析，考虑企业的中长远发展，董事会提议先建设投资和移民搬迁较少的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项目，并对整个上程水电站（三级开发）重新进行规划，把原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条件更为成熟、效益更快更好的其他项目中。

经测算对比，上程水电站工程（装机容量 10.326 万千瓦）原预算总投资 126,650.74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30%，在移民搬迁费用大幅度增加，物价上涨等情况下，工程项目的总投资将超过 16 亿元，这样，上程水电站项目的经济效益将非常差，投资回报相当漫长。而变更投入的新项目条件成熟，建设期短，产生效益快，收益良好（投资回报率平均超过 8%），因此，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更好、股东投资回报更有保障。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调整为“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增资额由 3.5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把其余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而且急需马上投资的二个电力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建设的三个项目仍为电力主营业务，主要是考虑项目的轻重缓急，更快和更有利于培养企业核心竞争力、可持续

发展和盈利能力。

三、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后拟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为“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合计投资金额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各项目情况如下：

（一）“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公司拟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94 万元投资建设贺州市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建八步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信都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和白沙至信都 220 千伏双回输电线路工程等 3 个项目。

1、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必要性

贺州市桂东电网（本公司电网）供电区域范围覆盖贺州全市下辖的两区三县，并向梧州市部分县市供电，同时还通过联网与广东、湖南部分县市进行电力电量交换。由于桂东电网（本公司电网）电源主要为水电，调峰调枯能力欠缺，峰枯期电力电量有较大缺额，需要进一步完善网架建设才能加大网间电量交换，满足公司供电需要，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网架已十分必要：

第一，桂东电网（本公司电网）网架结构主要以桂东电网的 110 千伏网架为主干网向周边的三县两区和梧州市所辖县市延伸，现有 110 千伏电网网架存在输电瓶颈，线路输送容量不足。随着今后东部产业转移、供电负荷的不断增长，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本公司供电区域枯水期的电力仍存在较大供电缺口，枯水期时的外购电量将会不断增长，只有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才能大幅提高公司的电量交换能力，弥补桂东电网电力供应缺口；

第二，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可以更多输送桂东电网丰水期富余电量，增加公司收入，也能够降低公司综合购电成本；

第三，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网架工程，部分用户电网运行电压从 110 千伏提高至 220 千伏，能有效降低网损，节能效果明显；

第四，建成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后，公司网间电量交换将大幅增加，从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电网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对保证贺州市的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用电将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完善和优化公司网架结构，提高网间交换能力，增加公司经济效

益，实现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是可行的。

2、投资项目概述

(1) 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贺州市桂东电网（本公司电网）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包括新建八步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桂东信都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和白沙至信都 220 千伏线路工程等 3 个项目。

1) 八步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建设规模：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容量本期 $1\times 180\text{MVA}$ ，终期 $3\times 180\text{MVA}$ ；各电压等级为 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三级，并根据需要建设相应各电压等级出线。

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9,627.24 万元，预计建设工期约为 1 年。

2) 信都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建设规模：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容量本期 $1\times 180\text{MVA}$ ，终期 $3\times 180\text{MVA}$ ；各电压等级为 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三级，并根据需要建设相应各电压等级出线。

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9,348.87 万元，预计建设工期约为 1 年。

3) 主要建设电网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 220kV 水湾至桂水输电线路工程全长约 58.0km，同塔双回路架设；220kV 桂水至蝴蝶输电线路工程全长约 50.5km，同塔双回路架设。

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25,418.34 万元。

(2) 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

贺州市桂东电网（本公司电网）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投资预算为：概算总投资 44,394.4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3,794 万元由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其余资金由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解决。

(3) 投资项目建设时间与运行

本次投资贺州市桂东电网（本公司电网）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视工程项目的轻重缓急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实施建设。项目拟按 220KV 设计建设，先以 110KV 电压等级运行，待条件具备时再升级到 220KV 电压等级运行。

(4) 项目批复情况

上述项目已经自治区发改委（桂发改能源【2009】164 号）和贺州市发改委（贺发改规划【2011】15 号）批复同意。

5、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及效益分析

财务评价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44,394.45
2	投资经济指标		
2.1	内部基准收益率	%	8
2.2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2.1
2.3	净现值	万元	18125
3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1.61
4	投资利润率	%	17.46
5	投资利税率	%	18.24
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9.19
7	贷款偿还期	年	10.14

6、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投资回报分析

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投资利润率 17.46%，投资利税率 18.24%，财务净现值 18,12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1.61%，各项经济指标均属优良。

7、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桂东电网（本公司电网）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完善公司网架结构，加大网间电量交换，弥补公司枯水期的电力缺口，提高公司电网调峰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降低公司网损和综合购电成本将起积极作用，是公司做大主营业务、谋求长远稳定发展的需要。项目各项经济指标优良（如上财务评价指标一览表），具有风险小、抗风险能力较强的特点，该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

公司拟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6 万元对控股 56.03%的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

1、增资桂源公司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桂源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以 110KV、35KV、10KV 为主的覆盖贺州市区及八步区、平桂区城乡的电力线路构架。增资桂源公司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等项目，不仅可以扩大桂源公司资产规模，增强桂源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网架结构，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用电需求。

2、桂源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供电分公司、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及其持有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等电力经营性资产于 2008 年 2 月组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为进一步整合和充分利用电网资源，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0 年 7 月以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778.69 万元完成了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工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桂源公司已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桂源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股东	持股比例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3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43.97
合计	100

(2) 桂源公司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 4-0066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桂源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32,486,715.49	309,929,484.12
净资产（元）	165,171,183.30	151,643,215.16
负债（元）	167,315,532.19	158,286,268.96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元）	369,004,834.12	292,572,947.50
利润总额（元）	17,783,858.28	12,895,286.23
净利润（元）	13,527,968.14	10,965,277.86

其他投资方简介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是广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一省两贷”的承贷主体之一，全面负责全区 43 个县（市、区）“两改一同价”的工作任务。目前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注册资本 9.44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润秋，经营范围包括以电力供应为主，同时经营中小水电站开发投资、运营、技术改造、挖潜增容，电网建设和改造，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投资与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发供电。

3、增资方案

根据公司与桂源公司另一股东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水利集

团公司”)协商后确定,桂源公司决定增资 2 亿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5 亿元,其两家股东本公司与广西水利集团公司按各自持有的股权同比例共同对桂源公司增资。本公司目前持有桂源公司 56.03%的股权,本次需要向桂源公司增资人民币合计 11,206 万元(2 亿元×56.03%),增资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广西水利集团公司也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8794 万元向桂源公司增资(2 亿元×43.97%),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桂源公司的股权 56.03%比例不变,仍为桂源公司第一大股东。

4、增资用途及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合计人民币 2 亿元,主要建设黄田、莲塘等乡镇的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4 个项目,其余建设相关农网完善、城网改造等项目。增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黄田 110KV 输变电工程

①项目投资概算: 4688 万元。

②项目建设规模: 黄田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黄田 110KV 变电站工程(终期两台主变)、110KV 西湾至黄田输电线路工程(单回路 10km)、桂水变-黄田变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双回路 16.5km)等。

③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贺州市发改委(贺发改规划[2010]412 号)核准。

④财务评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4688
2	投资经济指标		
2.1	内部基准收益率	%	8
2.2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0.99
2.3	净现值	万元	983
3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1.15
4	投资利润率	%	18.15
5	投资利税率	%	19.37
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9.12
7	贷款偿还期	年	10.48

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 20 年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 8%,财务净现值大于零。

⑤建设时间: 2011 年开工建设, 2012 年建成投产。

(2) 美仪 110KV 输变电工程

①项目投资概算: 4444 万元。

②项目建设规模: 美仪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包括美仪 110KV 变电站工程(终

期两台主变)、美仪至莲塘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双回路 8.2km)。

③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贺州市发改委 (贺发改规划[2010]411 号) 核准。

④财务评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4444
2	投资经济指标		
2.1	内部基准收益率	%	8
2.2	净态投资回收期	年	11.44
2.3	净现值	万元	1121
3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0.66
4	投资利润率	%	19.65
5	投资利税率	%	21.85
6	全部投资净利润率	%	8.57
7	贷款偿还期	年	10.85

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 20 年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 8%, 财务净现值大于零。

⑤建设时间: 2011 年开工建设, 2012 年建成投产。

(3) 莲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

①项目投资概算: 2720 万元。

②项目建设规模: 莲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包括莲塘 110KV 变电站工程 (终期两台主变)、桂水变-莲塘变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双回路 1.5km)。

③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贺州市发改委 (贺发改规划[2010]410 号) 核准。

④财务评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2720
2	投资经济指标		
2.1	内部基准收益率	%	8
2.2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0.5
2.3	净现值	万元	1320
3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1.63
4	投资利润率	%	20.12
5	投资利税率	%	21.37
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8.81
7	贷款偿还期	年	10.03

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 20 年测算, 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 8%, 财务净现值大于零。

⑤建设时间: 2011 年开工建设, 2012 年建成投产。

(4) 贺州市区西南环路电缆配电工程

①项目投资概算：2028 万元。

②项目建设规模：贺州市区西南环路电缆配电工程建设规模：全长约 5km，电缆沟、排管敷设等。

③审批情况：该项目属于桂源公司内部计划项目，无需审批。

④财务评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2028
2	投资经济指标		
2.1	内部基准收益率	%	8
2.2	净态投资回收期	年	9.28
2.3	净现值	万元	569
3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1.1
4	投资利润率	%	19.45
5	投资利税率	%	20.42
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7.78
7	贷款偿还期	年	8.91

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 20 年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 8%，财务净现值大于零。

⑤建设时间：2011 年可建成投产。

5、项目综合财务评价指标

财务评价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工程估算投资	万元	13,880
2	投资经济指标		
2.1	内部基准收益率	%	8
2.2	净态投资回收期	年	10.79
2.3	净现值	万元	4,504
3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1.02
4	投资利润率	%	19.04
5	投资利税率	%	20.03
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8.39
7	贷款偿还期	年	5

根据投资估算，上述项目建设期资产总投资合计为 13,880 万元，财务净现值 4,50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0.79%，投资利润率 19.04%。计划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显示，财

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 8%，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合理。

6、增资投资回报分析

桂源公司增资并完成上述项目后，经初步测算，未来三年（2011-2013），桂源公司分别计划可实现供电量 8.15 亿千瓦时、9.37 亿千瓦时、10.78 亿千瓦时，计划可实现净利润 1520 万元、2750 万元、341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预计 2011-2013 年可实现投资收益分别约 851.66 万元、1540.83 万元、1910.62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投资综合回报率（含原投入的募集资金 8778.69 万元）分别为 4.26%、7.71%、9.56%。

7、增资桂源公司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桂源公司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既能够进一步完善桂源公司和本公司电网网架结构，扩大网架规模和供电市场，保障桂东电网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又能够给本公司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对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将起积极作用。

（三）“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

公司拟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对控股 86.8009%的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

1、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大田水电站的必要性

桂东电力对上程电力进行增资，有利于桂东电力扩大电力主营规模，统一调配电力资源，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大田水电站建设完成后，其生产的电力将由桂东电力的电网销售，对改善桂东电网的电力供需矛盾，促进贺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上程电力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由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贺州市电业公司）和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卡都公司”）于 2004 年合资成立。公司于 2009 年分别收购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贺州市电业公司）和珠海卡都公司持有的上程电力 30%股权、50.2013%股权，并对上程电力增资 1000 万元，目前上程电力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昌伟，公司持有上程电力合计 86.8009%股权，成为上程电力第一大股东。上程电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4.027	86.8009
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5.973	13.1991

合计	3000	100
----	------	-----

(2) 资产和生产经营状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1】第 4-006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程电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6,752,171.27	64,788,893.57
总负债（元）	57,318,385.55	35,195,535.85
净资产（元）	29,433,785.72	29,593,357.72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元）	3,363.74	0
营业利润（元）	-159,572.00	-88,803.53
净利润（元）	-159,572.00	-88,803.53

上程电力公司为建设贺州市上程水电站工程而投资设立。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业务是进行上程水电站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目前未形成大规模的固定资产，也没有业务收入。

3、增资方案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与上程电力公司另一股东珠海卡都公司协商后确定，由公司单独对上程电力公司增资 1 亿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3 亿元，珠海卡都公司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增资完成后，上程电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1.3 亿元，公司持有上程电力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6.954%，仍为上程电力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04.027	96.954
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	395.973	3.046
合计	13,000	100

公司向上程电力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调整投入。

4、增资用途及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上程电力公司的 1 亿元资金主要作为建设上程水电站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及收购周边优质小水电的资本金，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大田水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贺州市上程水电站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

(2) 项目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技函【2011】5 号《关于广西贺州市上

程水电站工程（大田水电站）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函。

（3）项目总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3650.44 万元（不含移民征地投资），静态总投资 22475.89 万元，资本金由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其余向银行贷款。

（4）项目基本情况：上程水电站工程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境内，地处贺江一级支流湖罗河上游，项目由金鸡顶、大田和上程三座梯级水电站组成，其中大田水电站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0.4563 亿千瓦时，单位千瓦投资 19708.7 元/千瓦，单位电能投资 5.18 元/千瓦时。

（5）项目建设规模及经济评价：大田水电站工程还贷期间资本金回报率 5%，贷款偿还期 20.8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5.01%。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大田水电站属于资源性的高水头引水发电电站，主要在枯水期发电。建设大田水电站项目可以扩大公司电力主营规模，增强公司电网的调峰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大田水电站对公司的影响

上程电力以发电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关于加快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大田水电站是公司充分利用水电资源稳步发展传统主业项目，扩大主业经营规模的需要。

四、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及变更后投入建设的三个项目均为能源基础产业和公司主营业务项目，而且三个项目效益稳定，市场前景较好，对完善公司的网架结构、发展壮大主营业务、扩大送电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十分重要，将为公司今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拟立即对其投资。

2、风险分析：三个项目的效益分析主要是建立在本公司用户对电力的使用程度基础上的，即项目的效益取决于用户和负荷的发展等，因此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经济景气周期的影响

电力需求受国民经济总体需求状况及经济循环周期影响较大，经济不景气时，对电

力总体需求会下降，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电力销售，进而影响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

(2) 受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

公司电力销售主要为广西桂东区域及周边县市，受该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与发展速度、工业企业用电量及居民生活用电量的制约，将对上述项目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受用电客户和负荷发展的影响

公司电网内用户需向公司电网购买电力，目前销售用户主要包括直供用电企业及县（市）级电力公司，如主要用电户用电量减少或者其他负荷无法进一步开拓，将会影响上述项目的经营状况。

(4) 受电价价格的影响

由于电力工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销售价格要经物价部门批准。当本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如发生购电价较高而售电价较低的情况，将会影响上述项目的经营效益。

(5) 受安全因素的影响

上述项目均为供电设备，其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设备状况的好坏以及管理情况等，如果供电系统发生故障，会影响电力输送及销售。

3、针对上述风险因素的对策：

(1) 加强对国民经济景气状况的追踪了解，针对国家经济总体需求变化趋势及市场景气情况及时调节发供电经营计划。

(2) 面对今后可能增加的电力需求，将加强电力市场预测，积极开拓电力市场，扩大用户，特别是进一步开拓毗邻的周边市场，加大送电力度。

(3) 公司电网覆盖面宽且完整，多年来已形成较稳定的用电客户群体，今后将利用电网结构优势、管理和成本优势，灵活运用价格策略，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加强营销管理，将市场开发、培育长期稳定的客户队伍作为长期经营战略。

(4) 当经济环境变化及供电成本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物价水平及用户的承受能力，积极向物价部门申请调价，保持合理电价，确保项目效益不受大的影响。

(5)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严密的生产安全系统，将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及变更后投入的三个项目均为公司电力主营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各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五、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上述拟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保证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将原募集资金项目“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调整及变更为“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等三个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新投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安排，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保证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将原募集资金项目“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调整及变更为“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等三个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新投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安排，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对本次桂东电力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张国连、史金鹏认为：

本次桂东电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4、保荐人关于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